

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發放細則
(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案件)

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付款項目	補助金額	補助條件
1. 殮葬補助	每人 17,540 元。	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(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)或慈善基金支付，發放補助時，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。
2. 死亡補助 (甲) 唯一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養人 (乙) 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養人，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(丙)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，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	首名受養人可獲 190,660 元，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15,890 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 270,110 元。 首名受養人可獲 95,330 元，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15,890 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 174,780 元。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獲 95,330 元，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 15,890 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 174,780 元。	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，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，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。
3. 傷殘補助	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一表或9(1)(b)條，補助額由 229 元起最高可達 228,790 元。60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，即只獲補助金三分二之數。	
4. 受傷補助	視受傷的嚴重程度而定，補助額由 839 元起最高可達 69,880 元。	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，最高可達180日。 如逝世前的受傷期間為7日或以上者，可獲發受傷補助。 受傷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
5. 臨時生活補助	補助額由 530 元起最高可達 95,340 元。	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，最高可達180日。臨時生活補助只發放給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收入有損失的人士，或有15歲以下子女而無收入的父親或母親。臨時生活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